

泸县云龙镇纯小红粮白酒坊白酒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6月25日，泸县云龙镇纯小红粮白酒坊根据《泸县云龙镇纯小红粮白酒坊白酒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云龙镇战旗村四社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50万元，建设白酒生产线，主要包括酿造车间、曲药房、粮食仓库、酒库、给排水和供热系统、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恶臭处理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12月，由四川十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17日，由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泸县建函[2022]4号），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于2014年3月在泸州市泸县云龙镇战旗村四社建设年产白酒40t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4年9月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前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2%。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酿造车间）、储运工程（曲药房、粮食仓库、酒库）、公用工程（给水、排水、供电、供热）、环保工程（生产废水、有机废气、发酵废气、恶臭、噪声、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取消丢糟堆场，未建设废水储罐围堰，废水产生量小，储存一定量后转移处理。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结合本次验收检测报告分析，项目变动内容中未新增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有机废气、发酵废气、恶臭。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有机废气：不锈钢储罐设置在半开放的室内，既避免了夏季阳光直射，也保证了通风效果，同时也方便了生产作业；陶坛库房均设置在室内，设置通风换气装置；丢糟产生后立刻袋装由养殖场转运综合利用作饲料处理，不设置丢糟堆场。

发酵废气：加强通风。

恶臭：酒糟日产日清；项目采用密封式不锈钢储罐作为废水收集罐，周围种植若干花卉。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清浄下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废水：依托业主住房洗手设施和厕所处理生活用水。

生活废水、清浄下水：与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酿造类废水处理协议，由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到厂收集转运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电锅炉和酒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维护保养，设备设置在房间内，通过墙体隔声等方式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酒糟、废树脂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酒糟：丢糟产生后立刻袋装由养殖场转运综合利用作饲料处理，不设置丢糟堆场。

废树脂：厂家更换回收。

窖泥：用于敷窖，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240148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侧厂界外约1m、○2#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m、○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m”中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的最大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项目“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约1米处、▲2#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米处、▲3#项目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4#项目西侧厂界外约1米处、△5#项目东南侧居民点约30米处、△6#项目西北侧居民点约100米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了环评手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和噪声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锅炉废水和固废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尽可能避免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计划定期对外排污染物开展环境检测，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云龙镇纯小红粮白酒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陈光兴	纯小红粮酒坊	510521198807281896	厂长	13679671511	陈光兴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刘良彬	四川中安-恒盛环保检测	510521198612150330	工程师	15682328130	刘良彬
环保	刘良彬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510502195202270715	工程师	18383056827	刘良彬
技术专家	游正良	泸州市环境保护协会	51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94520496	游正良